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二段732巷80號 (大溪老茶廠)



目 錄

開會秩序.....	1
議 程.....	2
議事規則.....	3
討論事項.....	8
報告事項.....	13
承認事項.....	24
臨時動議.....	38

附 錄

本公司章程.....	40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名錄.....	4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48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秩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討論事項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二段732巷80號

(大溪老茶廠)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 公決案。

六、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增訂報告。

(五)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謹請 承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訂後繼續沿用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代理之；常務董事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 論 事 項

討論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所附「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

二、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如附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現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代理之，如無常務董事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另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代理之，如無常務董事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另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十至十五人</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人</u>，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法令設置獨立董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三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u>，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u>常務董事席次中應有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三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如無常務董事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董事長一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u>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證券交易</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增列條文及修正法規名稱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 <u>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u>		
<u>第二十七條</u>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並應提股東會報告。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1.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規定 2. 原第二十七條另訂於第二十七條之一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	新增	1. 配合公司法修正盈餘分配及部份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u>累積虧損</u>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u>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字 2. 調整條次
第卅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五次修訂，<u>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訂。</u>	第卅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五次修訂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並修正部分文字

報告事項

壹、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今天的股東常會，^{金燕}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敬致萬分之謝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年來對公司全體董監事及同仁的鼓勵與支持。

台灣農林公司近年來，秉持永續經營的企業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配合公司豐沛的資產優勢及百年製茶技術，一步一腳印逐步實踐公司五大營運目標，以下簡單向各位股東報告104年營業概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營運團隊專注發展本業（茶業事業）及其相關的休閒產業，並加強進出口及通路代理業務，增加收入以穩定公司經營基礎。在土地資產方面，成功向法院標得屏東內埔老埤農場近750公頃土地，將採用機械操作模式以擴大種植茶葉的規模，預計規劃成為全台最大茶葉生產基地；而近年購置之資產所增加之租金收入，則為農林帶來可觀的業內收入；此外亦將積極處分閒置土地換取具有市場潛力之資產，並審慎篩選具開發條件之土地，創造本公司土地資產價值，以尋求企業之永續經營。

二、實施概況

（一）茶業事業

1. 茶葉產銷業務

為貫徹產銷一元化政策以控管原料來源安全，茶業處持續進行茶園復耕及製茶設備提升等改善計畫。在製茶技術方面，在本公司以傳統細膩手法摘製及精

熟製茶技術之堅持下，再度獲得了104年度「全國東方美人茶」比賽及「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競賽頭等獎的殊榮；而由行政院農委會主導評鑑「2015年度衛生安全製茶廠」，亦頒發桃園大溪老茶廠最高水準之「特優五星級評鑑」（登錄編號H10001）。

考量目前國人最重視的食品安全問題，本公司秉持良心事業的經營初衷，大幅降低進口茶葉銷售額度，以有效控管原料來源安全；惟在自產自製的規模尚無法於短期內完全填補進口茶葉額度缺口的因素下，104年茶葉商品整體銷售達1.79億元，較103年業績下降15.29%。

2. 農務經營

104年累積自營農場面積達88.2公頃（茶園74.1公頃、桃、李、柚子、苦茶園合計7.1公頃、咖啡園7公頃），比103年自營農場面積增加5.3%。因應產能逐步加大，已規劃增設熊空二廠、魚池二廠，預計106年投入生產行列；屏東分公司亦於105年2月成立，規劃105年起以每年種植100公頃茶園面積逐年遞增。本公司104年農務收入計5,001仟元，較103年度3,720仟元，增加1,281仟元，農務費支出計620仟元，毛盈4,381仟元。

(二) 休閒觀光產業

本公司依據各地不同的景觀及文化特色，發展成各具風味的休閒據點。除營運中的「內湖門市」、新北市三峽「大寮茶文館」、「熊空休閒農場」、桃園市「大溪老茶廠」、苗栗縣「客家大院」以及鄰近南投日月潭的「日月老茶廠」外，營運團隊看好淡水老街市集及西門町商圈大量人潮帶來的商機，104年於門市部增設「淡水門市」及「西門町門市」加入營運。而積極發展中的「大溪老茶廠」、「熊空休閒農場」及「日月老茶廠」三座茶廠，104年都交出漂亮成績，其中尤以「大

溪老茶廠」營運剛邁入第三年即創造了28,000仟元營業額，遠遠超過原定18,000仟元目標，表現亮眼。此外隨著「大寮茶文館」日式古厝改建營業2年餘，「大寮茶文二館」也於104年底增修完成並開放營運，是一個融合茶文化與茶飲，可以享受心靈寧靜力量的休閒場所。

公司對休閒觀光產業一向秉持「健康、樂活、環保」及「與土地共生」的經營理念，並依據各地不同的生態景觀嘗試將人文、歷史、創意等文化特色結合，發展各具特色的休閒產業。104年休閒事業及門市整體營業額再創新高為129,393仟元，較103年增加12,699仟元，目標達成率為119%。

(三) 土地開發

本公司針對於閒置大面積土地資產進行專案評估，研擬包括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休閒農場等大型不動產開發方案，並依法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作業申請，現階段已完成的大型開發案為「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9公頃）」，基地位於中山高三義交流道、西湖渡假村旁。另三處開發案目前均已通過開發許可相關審議，包括竹科苗栗銅鑼基地北側週邊土地開發案「銅科北側住宅社區案（約29.4公頃）」及「銅鑼工商綜合區案（約15.8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300戶獨棟或雙拼高級住宅，鄰近地區還有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用途的大型商業基地可供發展使用；另南投魚池鄉鄰近日月潭風景區的「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8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作為遊樂體驗設施及住宿設施（125間旅館及服務設施）等遊憩使用。

(四) 土地資產管理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中正、內湖、南港）、新北市（烏來、新店、三峽）、桃園市（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竹南、銅鑼、三義）及南投縣（魚池、埔里）、高雄市等地

區，統計至104年底土地總面積約計3,134公頃。另本公司於104年4月15日標得法院拍賣之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及龍泉段等約計748.6公頃土地，已全數於105年2月19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統計至105年2月底，土地資產總面積合計約3,882.6公頃，筆數約計3,622筆。

本公司看好商用不動產長期增值性，透過出售閒置或不具開發價值土地，以換取具有穩定租金收益的不動產增加收益。而104年受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及總統大選影響，導致房市交易冷清陷入膠著，卻因此衍生出租賃市場強勁需求，進一步推升了商用不動產的租金行情。104年全年租賃收入為353,227仟元，較103年349,860仟元增加3,367仟元。租賃成本49,244仟元，毛盈303,983仟元。

(五) 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

1. 內裝工程業務

(1) 桃園月子中心內裝工程、大直豐匯新建裝修工程已結案。國防部博愛案、富都新萬華住宅裝修工程收尾結案中。捷一聯開大樓天花板工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捷運站內裝工程、熊空休閒農場整修工程、大溪茶廠整修工程、銅鑼茶廠增建工程持續進行中。104年營業收入約為49,951仟元。

(2) 屏東老埤農場、熊空休閒農場、石門森林休閒農場開發規劃持續進行中。

2. 進出口業特販業務

(1) 進出口課：鎂金屬：約214,613仟元。

家用食品：約55,468仟元。

(2) 特定通路代理商品：約16,987仟元。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59,616仟元。營運收入為新台幣1,591,257仟元，較103年度營運收入1,974,461仟元，減少19.41%，其中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01,282仟元，佔營

運收入56.64%，較103年度營業收入1,277,844仟元，減少29.47%，營業外收入為新台幣689,975仟元，佔營運收入43.36%，較103年度營業外收入696,617仟元，減少0.95%。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901,282仟元，營業外收入689,975仟元，收入合計1,591,257仟元，營業支出825,893仟元，營業外支出41,329仟元，支出合計867,222仟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724,035仟元，所得稅利益為35,581仟元，本期淨利為759,616仟元，其他綜合損失2,233仟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757,383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創新及研發乃是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本公司在善用創新科技和永續環境間取得兼顧平衡，其具體作法包括:推動農場集中減低移動成本、提升自動化機械操作比率，並與茶改場合作提升種植技術，以良好的撫育提高作物免疫能力，達到減用農藥的效果；在提升節水灌溉覆蓋率方面，引進以色列「滴灌技術」可大幅減少一半以上用水並可防止土壤劣化及減少人力成本的付出。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農場管理自動化、機械化、施肥灌溉效能最大化、加工生產線升級及輔以數據化生產變數管理，以強化公司核心競爭力。

金燕深深瞭解未來仍有許多挑戰尚待克服，金燕也有絕對的信心及毅力能夠與經營團隊帶領同仁，努力不懈，繼續為台灣農林的成長與發展而奮鬥，以回饋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於此金燕更殷切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指教。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諸事圓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并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與傅文芳會計師共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葉美蘭



監 察 人 廖陳宣有



監 察 人 沈璫庭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參、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係依據新修訂後章程第廿七條及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104年度獲利為新台幣770,250,159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現金酬勞3%計新台幣23,107,505元。

肆、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增訂報告

案由：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定（如附後頁），係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五條規定，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暨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WN TEA CORPORATION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04.08.12(2112)董事會訂定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企業永續經營、照顧員工、保障從業人員工作、維護消費者健康、發展永續環境、及參與公益活動為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的承諾如下：

- 一、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遵守法律及商業規範。
- 二、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平等僱用的機會。
- 三、注重消費者健康，所生產或代理之商品皆優於或符合衛生安全法規。
- 四、加強經營績效，提昇公司價值，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 五、積極投入社會服務，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 六、重視環境保護責任，以『健康、環保、樂活』為經營理念，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為有效減少整體環境破壞盡力。

為了達成我們的承諾，對內我們將持續宣導及教育。對外我們也將持續參與與溝通，以收最大的功效。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私募股普通股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股東會決議，擬於8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已於104年6月4日募集完成新台幣999,982,500元（63,250,000股，每股15.81元），私募對象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04年6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04年6月18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私募金額	預計資金 運用執行期間	實際資金 運用執行期間
償還 銀行借款	999,982,500	預計104第二季 執行完成	104第二季 全數執行完畢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104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本公司於104年6月4日募足款項後，隨即償還銀行借款，已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效益。

陸、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集中市場買回普通股票執行情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104年8月13日至104年10月12日由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公司股份數量上限28,490,000股，買回目的為銷除股份；預計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11元至新台幣20元，若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仍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二、自董事會決議之買回期間始日（即10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皆積極觀察市場變動，並視當日市場情勢及股價變化，謹慎地實施買回計劃，以穩定市場信心、降低異常波動；截至104年10月12日買回期間屆滿之日止，累計買回13,490,000股，總買進新台幣190,225,438元，每股平均買進成本約為新台幣14.1元。本次買回之股份註銷後，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總計為770,000,000股。

三、買回股份執行情形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8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42805號同意註銷，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104年11月30日台證上一字第1040024304號函同意在案。

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由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并經監察人審閱完竣，敬請 承認。

二、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64,730 千元及 62,119 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0%，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 0 千元及 3,982 千元，均佔負債總額之 0%，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839 千元及 5,715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及 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41 千元及(210)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及(5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963	1	\$109,55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5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8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7,032	1	131,25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5,0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079	-	61,83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9	-	11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1,545	-	102,7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08	-	44,746	-
130x	存貨	2,002,209	8	1,993,582	9
1410	預付款項	86,920	-	127,65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47,035	-	100,3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8	-	1,725	-
	流動資產合計	2,570,368	10	2,761,604	1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272	-	79,1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730	-	62,1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634	3	773,48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170,113	67	17,385,472	81
1780	無形資產	980	-	996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23,920	1	100,7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75,953	19	274,59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62,602	90	18,676,483	87
1xxx	資產總計	\$25,732,970	100	\$21,438,087	10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1,380	-	\$14,577	-
2150	應付票據	15,421	-	25,559	-
2170	應付帳款	30,085	-	58,42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5,613	-	71,7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299	-	107,2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310	-	55,392	-
2310	預收款項	196,984	1	297,308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38,600	1	27,6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38	-	1,678	-
	流動負債合計	605,030	2	659,551	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707,700	11	1,653,1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9,027	13	3,439,138	16
2612	長期應付款	2,497,000	1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588	-	34,1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040	1	597,985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3,9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69	-	10,7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96,724	35	5,739,167	27
2xxx	負債總計	9,601,754	37	6,398,718	30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700,000	30	7,202,400	33
3200	資本公積	1,763,472	7	1,451,315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400	1	243,0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1,329	14	3,593,067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0,015	11	2,549,498	12
	保留盈餘合計	6,667,744	26	6,385,654	30
3xxx	權益總計	16,131,216	63	15,039,369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732,970	100	\$21,438,087	10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901,282	100	\$1,277,8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3	(506,272)	(56)	(843,398)	(66)
5900	營業毛利		395,010	44	434,446	3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3	(152,549)	(17)	(96,357)	(8)
6200	管理費用	六.23	(160,865)	(18)	(177,27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3	(6,207)	(1)	(4,567)	-
	營業費用合計		(319,621)	(36)	(278,199)	(22)
6900	營業利益		75,389	8	156,24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7,131	1	32,65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9,863	76	627,333	49
7050	財務成本		(41,187)	(5)	(34,80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2,839	-	35,4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646	72	660,583	52
7900	稅前淨利		724,035	80	816,830	6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6	35,581	4	16,275	1
8200	本期淨利		759,616	84	833,105	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4)	-	92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41	-	(5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3)	-	4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7,383	84	\$833,512	6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1		\$1.16	
	本期淨利		\$1.01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7	\$1.01		\$1.15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1		\$1.15	
	本期淨利					

董事長：林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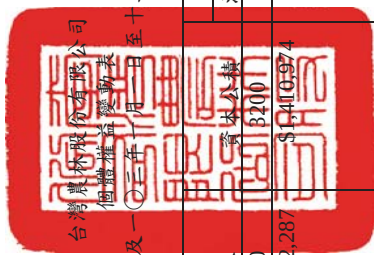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310	3320	3350	3500	3XXX	
		\$7,152,287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	\$14,475,557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2,251	-	(102,2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0,154)	-	(360,154)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1	-	-	-	-	-	
M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4,589)	-	-	-	-	(4,5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233	-	-	-	-	3,233	
D1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833,105	-	833,105	
D3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07	-	4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3,512	-	833,5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114	41,696	-	-	-	-	91,810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92,738)	92,738	-	-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2,400	\$1,451,315	\$243,089	\$3,593,067	\$2,549,498	\$-	\$15,039,369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202,400	\$1,451,315	\$243,089	\$3,593,067	\$2,549,498	\$-	\$15,039,369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311	-	(83,31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5,293)	-	(475,293)	
D1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759,616	-	759,616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33)	-	(2,2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7,383	-	757,383	
E1	現金增資	632,500	367,483	-	-	-	-	999,98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190,226)	(190,226)	
L3	庫藏股註銷	(134,900)	(55,326)	-	-	-	190,226	-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91,738)	91,738	-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1,763,472	\$326,400	\$3,501,329	\$2,840,015	\$-	\$16,131,216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24,035	\$816,8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393	57,311
A20200	攤銷費用	713	82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5,79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6	(45)
A20900	利息費用	41,187	34,805
A21200	利息收入	(966)	(4,360)
A21300	股利收入	-	(1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2,839)	(35,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52,134)	(530,34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99)	(1,27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93,2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575)	-
A29900	其他項目(長投資餘轉列收入數)	(3,713)	(24,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0	(1,059)
A31130	應收票據	(49,872)	(205,48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066	(5,065)
A31150	應收帳款	46,053	(58,6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3,38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179	22,9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317	8,208
A31200	存貨	15,340	8,550
A31210	生物資產	(17,748)	(12,261)
A31230	預付款項	40,722	44,3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43)	1,354
A32130	應付票據	(10,138)	3,264
A32150	應付帳款	(28,336)	(29,92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106)	39,4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9	(13,609)
A32210	預收款項	(100,324)	44,5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60	(21,3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0)	(1,73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802	57,191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890)	(85,1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912	(27,9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7	44,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57,5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105,468)	(115,055)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7,667)	(10,6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13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8,076)	(11,0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7,559)	(758)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出售土地款	(13,376)	(33,6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3)	(36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60,413)	(361,29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10,371	803,4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下)	(1,305,38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213)	(8,2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63	4,3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0,825
B099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5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8,635)	629,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97)	(74,9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3,5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42,000	2,2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76,400)	(2,045,6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945)	(76,3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5,293)	(360,154)
C04600	現金增資	999,983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0,226)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3,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0,794)	(34,7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5,128	(594,4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405	6,7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58	102,8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963	\$109,558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2,360 千元及 238,821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1%，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5,782 千元及 227,026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及 1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906 千元及 0 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865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1%及 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41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及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6,773	1	\$180,42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	-	3,05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9及十二	-	-	8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27,032	1	131,2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4,079	-	116,03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06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101,545	-	103,17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1	35,012	-	99,0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34	-	48	-
130x	存貨	四、六.5及八	2,002,209	8	1,993,663	9
1410	預付款項		87,017	-	132,47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7	47,035	-	100,3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8	-	14,266	-
	流動資產合計		2,585,310	10	2,953,755	1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十二	89,272	-	79,1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3,90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883,396	3	804,79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2及八	17,170,113	67	17,385,472	8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980	-	1,695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23,920	1	100,7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1、六.14及八	4,876,162	19	284,08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47,749	90	18,655,859	86
1xxx	資產總計		\$25,733,059	100	\$21,609,614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1,380	-	\$59,077	-
2150	應付票據		15,421	-	56,480	-
2170	應付帳款		30,085	-	111,846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5,613	-	82,4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387	-	113,4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310	-	55,392	-
2310	預收款項		196,984	1	297,30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38,600	1	37,0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39	-	2,033	-
	流動負債合計		605,119	2	815,146	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707,700	10	1,679,80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9,027	13	3,439,138	16
2612	長期應付款		2,497,000	1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588	-	35,3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040	2	597,98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69	-	10,7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96,724	35	5,763,025	27
2xxx	負債總計		9,601,843	37	6,578,171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700,000	30	7,202,400	33
3200	資本公積		1,763,472	7	1,451,315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400	1	243,0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1,329	14	3,593,067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0,015	11	2,549,498	12
	保留盈餘合計		6,667,744	26	6,385,654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7,926)	-
3xxx	權益總計		16,131,216	63	15,031,443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733,059	100	\$21,609,614	10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祺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936,567	100	\$1,882,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六.24及七	(537,044)	(57)	(1,257,999)	(67)
5900	營業毛利		399,523	43	624,001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4	(152,549)	(16)	(131,374)	(7)
6200	管理費用	六.22及六.24	(167,215)	(18)	(220,57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4	(6,207)	(1)	(12,869)	-
	營業費用合計		(325,971)	(35)	(364,816)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3	-	-	(3,658)	-
6900	營業利益		73,552	8	255,52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010	其他收入		9,328	1	34,9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9,863	73	625,564	33
7050	財務成本		(42,037)	(4)	(39,40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3,86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1,019	70	621,070	33
7900	稅前淨利		724,571	78	876,597	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7	35,581	3	(1,101)	-
8200	本期淨利		760,152	81	875,496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4)	-	(13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3)	-	(1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7,919	81	\$875,357	4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59,616		\$833,105	
8620	非控制權益		536		42,391	
			\$760,152		\$875,49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57,383		\$833,5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36		41,845	
			\$757,919		\$875,35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8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01		\$1.16	
	本期淨利		\$1.01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8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01		\$1.15	
	本期淨利		\$1.01		\$1.15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備置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7,152,287	3200 \$1,410,974	3310 \$140,838	3320 \$3,685,805	3350 \$2,085,653	3500 \$-	31XX \$14,475,557	36XX \$289,786	3XXX \$14,765,343
B1 B5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2,251 - -	- - -	(102,251) (360,154) -	- - -	- (360,154) -	- -	- (360,154) -
C3 C5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 - -	1 (4,589) 3,233	- - -	- - -	- - -	- - -	- (4,589) 3,233	- -	- (4,589) 1,395
D1 D3 D5	一〇三年度淨利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833,105 407 833,512	- - -	833,105 407 833,512	42,391 (546) 41,845	875,496 (139) 875,357
I1 O1 T1 Z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非控制權益增減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114 - - \$7,202,400	41,696 - - \$1,451,315	- - - \$243,089	- - (92,738) \$3,593,067	- - 92,738 \$2,549,498	- - -	91,810 - -	- (337,719) -	91,810 (337,719) -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202,400	\$1,451,315	\$243,089	\$3,593,067	\$2,549,498	\$-	\$15,039,369	\$7,926	\$15,031,443
B1 B5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3,311 - -	- - -	(83,311) (475,293) 759,616	- -	- (475,293) 759,616	- -	- (475,293) 760,152
D1 D3 D5	一〇四年度淨利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233) 757,383	- -	(2,233) 757,383	536	760,152 (2,233) 757,919
O1 E1 L1 L3 T1 Z1	非控制權益增減 現金增資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2,500 - (134,900) \$7,700,000	- 367,483 - (55,326) \$1,763,472	- - - \$326,400	- - - \$3,501,329	- - 91,738 \$2,840,015	- -	- 999,983 (190,226) -	7,390 - - -	7,390 999,983 (190,226) -
								\$16,131,216	\$-	\$16,131,216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祺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24,571	\$876,5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730	83,093
A20200	攤銷費用	1,075	4,099
A20300	呆帳費用	55,79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6	(45)
A20900	利息費用	42,037	39,408
A21200	利息收入	(1,072)	(4,7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6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52,134)	(530,26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99)	(94,48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635)	-
A29900	其他項目(喪失控制力重評價數及認列回復資產)	(5,892)	(24,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370	(1,059)
A31130	應收票據	(50,100)	(206,613)
A31150	應收帳款	57,020	(88,6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932)	51,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267	3,094
A31200	存貨	15,402	9,533
A31210	生物資產	(17,748)	(11,793)
A31230	預付款項	40,974	48,6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77)	4,235
A32130	應付票據	(33,217)	26,447
A32150	應付帳款	(35,147)	(42,17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538	50,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2)	(8,225)
A32210	預收款項	(100,324)	46,2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51	(21,3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41)	(3,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1,644	205,600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876)	(107,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768	97,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7	44,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3,941)	342,2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105,469)	(125,992)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7,667)	(10,6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13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8,077)	(11,0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7,559)	(72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出售土地款	(34,373)	(33,6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2)	(74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60,413)	(361,29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09,802	803,4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下)	(1,305,38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64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96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66	4,815
B099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5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8,470)	605,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97)	(58,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3,5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42,000	2,250,9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80,121)	(2,161,36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945)	(76,3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5,293)	(360,154)
C04600	現金增資	999,983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0,226)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1,39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1,646)	(39,31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9,055	(651,0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47)	52,0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420	128,4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773	\$180,42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承認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附表。

二、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385,000,000元配發現金股利，以104年12月底之流通在外股數770,000,000股概算，每股約當0.5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經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派發，並依法公告之。

三、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增資發行新股、減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四、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1,990,894,403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232,689)
加：迴轉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91,737,5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59,615,9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961,591)
可供分配盈餘	2,764,053,54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38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79,053,546

註1：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104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2：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增資發行新股、減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註3：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五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八、C111010 製茶業。
-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一、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廿二、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廿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廿五、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廿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廿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廿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卅、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卅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卅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卅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卅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十一、F501050 飲酒店業。
四十二、F501060 餐館業。
四十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四十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四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七、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四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五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五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五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十三、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五十四、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五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五十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十七、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代理之，如無常務董事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另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廿五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三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之決定。
- 九、不屬前各項之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常務董事會，依法行使一切職權。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或常務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之召開亦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對於討論關係本人之議案時，應即迴避。

第 廿 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由董事會以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或解任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據法令並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日常事務業務，副總經理襄助之。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四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五次修訂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本公司現任第廿一屆董事、第廿五屆監察人名錄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105年4月9日 持有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林金燕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15,700,000	
副董事長	林秀楨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6,480,000	
常務董事	詹連凱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7,700,000	
董 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張凌綺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11,111,000	
董 事	岡友峯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288,000	
董 事	胡裕翔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4,000,000	
董 事	楊明記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3,283,408	
董 事	周厚宇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532,000	
合 計			49,094,408	
監 察 人	葉美蘭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5,764,000	
監 察 人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陳宣有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2,720,000	
監 察 人	沈瑾庭	103年6月20日 任期：3年	515,000	
合 計			8,999,00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0,8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080,000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一〇四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大寮茶文館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2巷2號
營業時間 10:00-17:30
電話 02-2668-1928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DaliaoTeaNO1/>

搭乘 新北市新巴士 F829免費公車(竹崙安坑線)路線，「竹崙茶廠站」下車
詳細 大眾交通時間資訊，請上三峽區公所網站查詢



Facebook